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若干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概要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董事 委任日期	與董事及／ 或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盧煜光先生	48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兼 執行董事	制訂整體管理計 劃並監督我們的 策略性業務發 展，亦為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兼本公司薪酬委 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吳先生的 妹夫
張海濤先生	44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制訂並執行整體 企業方針及業務 策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鄭婷婷女士 的配偶，為 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成員
吳少倫先生	49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基 建及東莞超盈及 東莞潤信之整體 管理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盧先生配偶 的長兄
張一鳴先生	45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核、薪 酬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之職責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不適用
丁寶山先生	51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之 職責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不適用
余振宇先生	33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主席之 職責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與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陳耀星先生	35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確保並維持公司管治及整體財務管理的水準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鄭婷婷女士	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營業副總裁	制訂並實施整體銷售及營業策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張先生的配偶
曹光瑾先生	36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東莞超盈生產副總裁	計劃、指導並協調我們的產品於東莞超盈有效開發及生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不適用
何仲聘先生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東莞潤信生產副總裁	計劃、指導並協調我們的產品於東莞潤信有效開發及生產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石蔣志先生	3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研發副總裁	帶領發展創新技術，以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性研發計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徐傑先生	36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東莞超盈人力資源副總裁	監督制定及落實人力資源政策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在紡織業約有19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彼目前為東莞潤信的法律代表兼主席，亦為東莞超盈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從事紡織業，當時為東莞潤達（一間從事製造、生產及銷售彈性織帶的公司）的主席，為多年來一直活躍於東莞市及廣東省的企業家。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東莞市政協委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一直為東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會員。二零零九年七月，盧先生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頒授「中國企業管理創新成就獎」。盧先生為吳先生的妹夫。

張海濤先生，4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紡織業約有18年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於本集團工作並一直擔任東莞超盈的總經理。張先生於本集團工作前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明新彈性織物（中國）有限公司營業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東莞潤達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廣東省紡織協會理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紡織商會永久個人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北京服裝學院修畢一個服裝工程課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美國聖托馬斯大學軟件系統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鄭婷婷女士的配偶。

吳少倫先生，49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基建及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整體管理。彼於紡織業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東莞潤達的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為東莞超盈的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東莞潤信的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一直為東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吳先生為盧先生妻子的兄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投資、房地產及物業市場研究、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張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九九一年八月在香港及中國安達信公司擔任會計員及中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張先生加盟花旗工商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晉升為花旗銀行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盟所羅門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張先生於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之投資部擔任證券研究分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 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擔任香港及中國物業分析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張先生加盟 Cohen & Steers Asia Limited 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研究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擔任由 Neutron INV Partners Limited 管理之 Neutron Greater China Equity Long／Short Fund 的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負責人員，以及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聯交所上市的產業投資基金，股份代號：1275)的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先生成為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00)。張先生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張先生獲《紅旗畫刊》及《中國報道》授予中華傑出商業領袖獎。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獲委任為 Neutron Greater China Equity Long／Short Fund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董事。該公司已停止交易及營運，及張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時，該公司並無債權人、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資產或負債，及該公司的股東認為將該公司從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此舉對該公司最為有利。該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登記冊中剔除。張先生亦為 Neutr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董事。該公司已停止交易及營運，及張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時，該公司並無債權人、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資產或負債，及該公司的股東認為將該公司從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此舉對該公司最為有利。該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登記冊中剔除。

丁寶山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最初於聯交所上市，但在該公司私有化後於二零一零年除牌)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起，丁先生亦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兼副總經理，管理不同部門，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止。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於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於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3)出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丁先生出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3)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取得礦山機械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

余振宇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會計、稅務及商業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余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於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余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余先生成為安德會計師行之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余先生成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余先生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余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於該機構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互獨立、不相關連，(iii)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並且(iv)現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高級管理層

陳耀星先生，3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確保並維持公司管治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的水準。陳先生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在該審計事務所擔任經理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止，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獲該校頒授商科碩士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婷婷女士，39歲，本集團營業副總裁，負責制訂並實施整體銷售及營業策略。鄭女士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上海派克筆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擔任採購專員。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東莞潤達擔任副總裁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離職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後加盟東莞潤信，同樣擔任副總裁的職位。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鄭女士於東莞超盈擔任銷售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晉升為本集團營業副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於中國西安翻譯培訓學院英文系畢業。鄭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曹光瑾先生，36歲，東莞超盈生產副總裁，負責計劃、指導並協調我們的產品於東莞超盈有效生產。曹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互太(番禺)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曹先生加盟東莞超盈擔任實驗室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生產副總裁。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武漢紡織工學院(現名武漢紡織大學)染整工程學士學位。

何仲聘先生，43歲，東莞潤信生產副總裁，負責計劃、指導並協調我們的產品於東莞潤信有效開發及生產。何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明新彈性織物(中國)有限公司技術員。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何先生加盟東莞潤達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離開。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返東莞潤達，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調配至東莞潤信擔任生產副總裁。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成都紡織工業學校完成了一個四年制絲綢生產課程。

石蔣志先生，36歲，本集團研發副總裁，負責帶領發展創新技術，以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性研發計劃。於加盟本集團前，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在東莞潤達不同部門工作。石先生隨後加盟本集團擔任規劃部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在東莞超盈不同部門先後擔任經理及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研發副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中國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現湖南工程學院)頒授計算機應用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該校頒授完成三年制紡織工程專科之證書，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湘潭市勞動局頒授電機維修證書。

徐傑先生，36歲，東莞超盈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監督制定及落實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計劃。徐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在佛山市南海美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加盟東莞超盈擔任項目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東莞市人力資源局認可為合資格建築工程管理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東莞市優秀青年。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東莞市企業科技工作優秀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廣東工業大學完成為期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陳耀星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更多有關陳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意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其他報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就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	—	M	C
張海濤先生.....	—	—	—
吳少倫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M	M	M
丁寶山先生.....	M	C	M
余振宇先生.....	C	—	—

附註：

「C」指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指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生產，故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於香港居住。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分別為10.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於同一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b)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建銀國際將於所有合理時間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開始本集團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建銀國際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在必要時，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盡快向建銀國際徵詢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建議按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以外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 (d) 本公司已同意就源自或有關建銀國際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招致的若干訴訟及引致的損失向建銀國際作出彌償；及
- (e) 本公司僅於建銀國際的工作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被釐定為不獲接納的標準時，或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准許向建銀國際支付的費用出現嚴重糾紛（有關糾紛未能於30日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建銀國際有權向我們送達30日通知以辭任或終止有關委任。